

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的通知

各科室：

为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县局根据省、市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结合我局业务实际，研究制定了《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管局

2023年1月28日

昌乐县地方金融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3年版）

序号	权责清单事项	抽查事项	抽查内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及频次	检查依据
1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	重点从证照管理、公司治理、资本金运用及管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检查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小额贷款公司	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一次以上（含）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2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	重点检查融资担保公司注册资本金合规使用情况、三级资产比例合规情况、财务管理、公司治理、担保业务开展以及客户担保保证金管理等情况。	经山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批设立的融资担保公司（含外省融资担保公司注册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支机构）	对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一次以上（含）	【行政法规】《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8月国务院令第六八三号公布）第四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等；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

3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民间融资机构业务经营及风险控制情况	重点从证照管理、公司治理、合规经营、风险管理、高管人员及从业人员情况、财务档案管理、信息报送及问题整改等方面进行检查	全省获得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许可的民间融资机构	对民间融资机构开展民间资本管理业务或民间融资登记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一次以上（含）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2016年3月通过）第二条、第五条、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一条等。
4	对典当行开展典当业务的监督检查	典当行合规经营情况、典当行治安情况	典当企业法人股东存续；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变更；典当企业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典当企业资金来源；典当业务结构及放款；典当企业对绝对当物品处理；当票、续当凭证使用；息费收取	取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颁发经营许可证的典当行	对典当行的监督检查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不低于5%，一次以上（含）	1.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五十四条等。 2. 《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山东省省级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